

股票代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全興工業區工八路3號

電話：(04)7990118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37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1~5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0930114704號函

會計師：紀嘉祐



核准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58861號函

地 址：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9號四樓之1

電 話：(04)7514030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134,432	5.07	\$ 127,889	4.59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之6	\$ -	-	\$ 120,000	4.31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8,377	0.32	10,179	0.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之7	-	-	49,970	1.7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之2、七	-	-	-	-	2150	應付票據	四	1,038	0.04	640	0.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之2	330,849	12.48	329,317	11.81	2170	應付帳款	四	241,998	9.13	258,637	9.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之2、七	157,794	5.95	191,518	6.8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7,216	0.27	8,500	0.30
1200	其他應收款		5,431	0.20	6,350	0.23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92,382	3.48	85,642	3.0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53	0.13	5,792	0.2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3,891	0.90	29,961	1.07
130x	存 貨	四、五、六之3	252,318	9.51	293,334	10.5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81	0.00	52	0.00
1410	預付款項		35,079	1.32	33,439	1.20	2310	預收款項		385	0.0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91	0.15	2,325	0.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9	0.03	850	0.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1,524	35.13	1,000,143	35.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7,690	13.86	554,252	19.88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853,847	32.20	845,106	30.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11,472	0.43	9,082	0.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839,075	31.64	905,078	32.4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25,070	0.95	16,717	0.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4,947	0.19	3,736	0.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42	1.38	25,799	0.9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760	0.24	2xxx	負債合計		404,232	15.24	580,051	20.8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83	0.38	10,183	0.37	31xx	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95	0.46	16,868	0.61	3110	股 本	六之9	756,617	28.53	756,617	27.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0,347	64.87	1,787,731	64.1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73,500	6.54	173,500	6.22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213	12.94	320,764	11.51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577	35.66	912,610	32.73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732	1.09	44,332	1.59
							31xx	權益合計		2,247,639	84.76	2,207,823	79.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51,871	100.00	\$ 2,787,874	100.00	1xx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651,871	100.00	\$ 2,787,874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4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10、七	\$ 2,231,798	100.00	\$ 2,337,58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之3.13、七	(1,853,729)	(83.06)	(1,973,435)	(84.42)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378,069	16.94	364,152	15.58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 (未)實現利益		1,304	0.06	(959)	(0.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9,373	17.00	363,193	15.54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136,512)	(6.11)	(143,509)	(6.14)
6100	推銷費用		(33,721)	(1.51)	(38,317)	(1.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061)	(3.90)	(89,133)	(3.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30)	(0.70)	(16,059)	(0.69)
6900	營業淨利		242,861	10.89	219,684	9.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55,739	2.49	55,040	2.35
7010	其他收入		16,782	0.75	19,446	0.8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8	0.08	10,069	0.43
7050	財務成本		(1,568)	(0.07)	(3,955)	(0.1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38,707	1.73	29,480	1.26
7900	稅前淨利		298,600	13.38	274,724	11.7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47,097)	(2.11)	(50,236)	(2.15)
8200	本期淨利		251,503	11.27	224,488	9.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之8	(8,356)	(0.37)	273	0.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之8.12	1,421	0.06	(47)	0.0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00)	(0.70)	42,539	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35)	(1.01)	42,765	1.8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968	10.26	\$ 267,253	11.4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六之14				
	稅前淨利		\$ 3.94		\$ 3.63	
	減：所得稅費用		(0.62)		(0.66)	
	稅後淨利		\$ 3.32		\$ 2.97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298,711	\$ 21,117	\$ 840,155	\$ 1,793	\$ 2,091,893
102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053		(22,05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117)	21,117		-
分配現金股利					(151,323)		(151,323)
103年度稅後淨利					224,488		224,488
9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39	42,5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26		22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20,764	\$ -	\$ 912,610	\$ 44,332	\$ 2,207,823
103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49		(22,449)		-
分配現金股利					(189,152)		(189,152)
104年度稅後淨利					251,503		251,50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00)	(15,6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35)		(6,9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43,213	\$ -	\$ 945,577	\$ 28,732	\$ 2,247,63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8,600	\$ 274,7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694	117,085
攤銷費用	11,507	10,504
利息費用	1,568	3,955
利息收入	(334)	(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707)	(29,4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9)	1,535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866)	(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802	83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應收帳款淨額	(1,532)	23,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724	16,801
其他應收款	919	6,2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39	6,603
存貨	41,016	17,463
預付款項	(1,640)	5,613
其他流動資產	(1,566)	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5,162</u>	<u>77,2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398	(116)
應付帳款	(16,639)	(4,6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4)	(3,256)
其他應付款項	6,498	1,421
負債準備	29	(87)
其他流動負債	(151)	325
預收款項	385	(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767)</u>	<u>(6,459)</u>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2,538	447,845
收取之利息	334	336
支付之利息	(1,572)	(3,676)
支付所得稅	(50,567)	(41,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0,733</u>	<u>403,4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3)	(14,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5	4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554)	(7,752)
存出保證金(增)減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34)	(8,143)
收取之股利	17,232	26,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14)</u>	<u>(3,4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120,000)	(23,21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50,000)	(15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	(53,379)
分配現金股利	(188,876)	(151,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8,876)</u>	<u>(377,6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43	22,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889	105,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432</u>	<u>\$ 127,8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5,600)</u>	<u>\$ 42,539</u>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77年3月，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實收股本總額\$756,617,400。主要業務為汽車、機車零件及各種模具之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彰化縣伸港鄉。

本公司於民國87年12月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民國92年1月經證期局核准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於92年4月16日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自民國104年起開始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惟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劃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公司於 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或交易於 2014年7月1日及以後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係自2016年1月1日起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外幣交易事項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現金承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將損失認列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之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7. 存 貨

存貨係採用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月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 50 年、機器設備 2～15 年、運輸設備 3～5 年、生財設備 2～15 年、其他設備 3～7 年。

折舊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0.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至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1.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2. 員工福利

(1) 退休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1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六十~九十天，部份客戶為一二〇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15. 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之 14 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81仟元及52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12月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4,947仟元及3,736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52,318仟元及293,334仟元。

5. 確定福利義務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25,070仟元及16,717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	\$ 348,586	\$ 510,465
銀行存款	134,083,192	127,378,735
合 計	\$ 134,431,778	\$ 127,889,200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376,881	\$ 10,178,82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	336,641,805	336,565,918
減：備抵呆帳	(5,792,787)	(7,248,8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794,050	191,517,533
合 計	\$ 497,019,949	\$ 531,013,434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7,248,846	\$ 4,806,732
本期提列(迴轉)	(1,456,059)	2,442,114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5,792,787	\$ 7,248,846

本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79,759,061	\$ 498,599,229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4,302,070	6,824,072
90天內	2,807,982	5,172,719
180天內	49,305	1,924,764
180天以上	5,755,808	5,805,273
加：兌換損益	1,761,629	9,757,394
減：備抵呆帳	(5,792,787)	(7,248,846)
合 計	488,643,068	520,834,605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3. 存 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8,280,951	\$ 89,799,308
在製品	96,644,427	112,995,468
原 料	106,290,151	89,343,174
在途存貨	-	31,599,128
減：備抵評價損失	(38,897,142)	(30,402,593)
合 計	\$ 252,318,387	\$ 293,334,485

上述存貨皆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售存貨成本等	\$ 1,822,692,903	\$ 1,954,684,183
存貨盤(盈)虧	538,387	5,029,015
存貨報廢損失	22,002,924	13,397,841
存貨評價損失	8,494,549	323,999
合 計	\$ 1,853,728,763	\$ 1,973,435,038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投資對象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投資損益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 360,821,412	\$ 345,608,226	55.75%	\$ 33,251,719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391,965,229	508,239,153	100.0%	5,454,899
合 計	\$ 752,786,641	\$ 853,847,379		\$ 38,706,618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對象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率	投資損益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 360,821,412	\$ 331,035,644	55.75%	\$ 24,505,739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391,965,229	514,070,645	100.0%	4,974,127
合 計	\$ 752,786,641	\$ 845,106,289		29,479,866

103年度

本公司以原始投資金額\$360,821,412、持股比率55.75%，投資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並透過其間接投資越南GSK VIETNAM CO., LTD.。GSK VIETNAM CO., LTD. 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零組件、座墊及精密沖壓零件。因上項投資原取得股權淨值小於投資成本之差額所產生之商譽，截至104年12月31日累計認列減損損失\$34,635,807。本公司對前述外幣長期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經由英屬維京群島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轉投資大陸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USD\$12,000,000。主要經營汽車、特種車及其他交通器材之精密沖壓零件、產銷業務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等，於97年4月完成建廠量產，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500163520號函核備在案。已完成投資匯出USD\$12,000,000，折合新新台幣\$391,965,229。本公司對前述外幣長期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399,059,595	\$ 399,059,595
房屋及建築物	224,638,564	239,692,239
機 器 設 備	186,601,144	258,283,879
運 輸 設 備	1,042,024	1,737,345
辦 公 設 備	1,234,767	1,733,175
器 具 設 備	25,024,585	2,241,524
其 他 設 備	1,020,581	1,288,611
研 發 設 備	453,744	1,041,496
合 計	\$ 839,075,004	\$ 905,077,864

104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及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399,059,595	\$ -	\$ -	\$ 399,059,595
房屋及建築物	343,271,326			343,271,326
機器設備	1,060,616,742	7,715,942	(31,893,698)	1,036,438,986
運輸設備	6,264,910			6,264,910
辦公設備	5,043,034			5,043,034
器具設備	14,751,281	3,040,000	21,332,589	39,123,870
其他設備	2,811,898	177,143	(21,000)	2,968,041
研發設備	3,281,000			3,281,000
未完工程	-			-
合 計	\$ 1,835,099,786	\$ 10,933,085	\$ (10,582,109)	\$ 1,835,450,7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 103,579,087	\$ 15,053,675		\$ 118,632,762
機器設備	802,332,863	79,769,438	(32,264,459)	849,837,842
運輸設備	4,527,565	695,321		5,222,886
辦公設備	3,309,859	498,408		3,808,267
器具設備	12,509,757	1,644,528	(55,000)	14,099,285
其他設備	1,523,287	445,173	(21,000)	1,947,460
研發設備	2,239,504	587,752		2,827,256
合 計	\$ 930,021,922	\$ 98,694,295	\$ (32,340,459)	\$ 996,375,758
淨 額	\$ 905,077,864			\$ 839,075,004

103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及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99,059,595	\$ -	\$ -	\$399,059,595
房屋及建築物	340,673,087	(254,498)	2,852,737	343,271,326
機器設備	1,077,282,482	11,250,522	(27,916,262)	1,060,616,742
運輸設備	6,264,910			6,264,910
辦公設備	4,242,401	1,124,038	(323,405)	5,043,034
器具設備	13,613,032	1,492,000	(353,751)	14,751,281
其他設備	2,634,755	177,143		2,811,898
研發設備	3,281,000			3,281,000
未完工程	2,168,525	684,212	(2,852,737)	-
合 計	\$ 1,849,219,787	\$ 14,473,417	\$ (28,593,418)	\$ 1,835,099,786

103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處分 及重分類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 87,910,931	\$ 15,668,156		\$ 103,579,087
機器設備	732,361,246	98,051,862	(28,080,245)	802,332,863
運輸設備	3,802,177	725,388		4,527,565
辦公設備	3,264,643	368,621	(323,405)	3,309,859
器具設備	11,638,806	1,224,702	(353,751)	12,509,757
其他設備	1,104,279	419,008		1,523,287
研發設備	1,612,462	627,042		2,239,504
合 計	\$ 841,694,544	\$ 117,084,779	\$ (28,757,401)	\$ 930,021,922
淨 額	\$ 1,007,525,243			\$ 905,077,86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辦公室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6-50年予以計提折舊。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準備金額分別為\$0及\$5,212。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項購建期間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借款成本金額分別計\$0及\$21,691。

6. 銀行借款

項 目	期末利率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0.00%	\$ -	\$ 120,000,0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上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之16。

7.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機 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	\$ 50,0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9,540)
合 計	\$ -	\$ 49,970,460

上述融資性之商業本票均為一年內到期，民國 103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為0.86%，本公司並開立同額本票備償。發行商業本票之利息折價按平均法攤銷。

8.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19,326及\$8,930,908。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基金之運用。依上述相關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4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3年度
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 47,896,371		\$ 46,382,689	
員工福利負債	25,176,930		16,839,352	
退休金費用		\$ 1,279,165		\$ 1,464,384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4,043,924)	\$ (3,817,892)
本期認列	6,935,516	(226,032)
期末累積餘額	\$ 2,891,592	\$ (4,043,92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位項目：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808,092	\$ 859,060
管理費用	330,457	367,688
推銷費用	70,308	69,036
研究費用	70,308	168,600
合 計	\$ 1,279,165	\$ 1,464,384

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073,301)	\$(63,222,0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896,371	46,382,6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176,930)	\$(16,839,35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63,222,041)	\$(66,727,742)
當期服務成本	(956,137)	(1,008,865)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248,081)	(1,327,912)
本期支付	-	5,852,125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162,467)	1,049,32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9,633	(1,058,971)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566,713)	-
計畫清償影響數	1,062,505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73,073,301)	\$(63,222,0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382,689	\$ 49,621,198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921,748	997,020
雇主提撥數	1,297,630	1,459,248
本期支付	-	(5,852,125)
本期清償	(1,059,200)	-
計畫資產(損)益	353,504	157,34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896,371	\$ 46,382,689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896,371	100%	\$ 46,382,689	100%
權益工具	-	0%	-	0%
債務工具	-	0%	-	0%
其他	-	0%	-	0%

按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集中管理，該基金僅能用以支應舊制勞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法最高可動支之金額為累計提撥數加計該部分提撥之累計盈餘分配扣除支付數後之餘額。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折 現 率	1.50%	2.00%
預期未來長期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精算假設如增減變動，將導致下列影響：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1. 折現率增減0.25%	\$ (2,297,051)	\$ 2,405,814	\$ (2,083,393)	\$ 2,184,785
2. 薪資水準增減0.25%	2,387,758	(2,291,535)	2,179,314	(2,088,398)
3. 離職率增減1%	(236,463)	238,317	(258,801)	261,212

9. 權 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1,200,000,000，實收資本額\$756,617,400，分為75,661,740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173,500,000	\$ 173,500,000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年底決算後，當期淨利先彌補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比例為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上述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並規範公司應於章程明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依法令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104年6月23日及103年6月23日決議通過103年度及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亦同時決議配發按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4%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4%，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104年3月18日及103年3月18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重大差異，並分別已於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以費用列帳。

項 目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公積	\$ 22,448,836	\$ 22,053,424		
特別公積	-	(21,116,695)		
現金股利	189,154,350	151,323,480	\$ 2.50	\$ 2.00
員工紅利	8,081,581	7,932,233		
董監酬勞	8,081,581	7,939,232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15日決議通過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亦同時決議依新修正公司法規定，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修正之公司章程所定成數或比例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4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項 目	104年度
法定公積	\$ 25,150,385
現金股利	170,238,915 2.25元/股
員工酬勞	9,024,521
董監酬勞	9,024,521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上述有關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44,331,609	\$ 1,792,37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變動	(15,599,787)	42,539,230
期末餘額	\$ 28,731,822	\$ 44,331,609

10. 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50,868,077	\$ 2,208,277,806
其他營業收入	80,930,358	129,309,677
合 計	\$ 2,231,798,435	\$ 2,337,587,48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所產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333,618	\$ 335,901
其他收入	16,448,716	19,109,656
合 計	\$ 16,782,334	\$ 19,445,5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壞帳迴轉利益	\$ 1,456,05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81,119	326,56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424,933	18,640,536
其他支出	(7,944,248)	(8,898,235)
合 計	\$ 1,817,863	\$ 10,068,868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	\$ 1,567,739	\$ 3,955,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8,706,618	\$ 29,479,866

12.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3,186,308	\$ 41,174,2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	333,371
未分配盈餘稅	1,311,324	7,518,8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2,599,321	1,209,287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096,953	\$ 50,235,788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	\$ 298,600,802	\$ 274,724,144
稅前淨利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0,762,138	\$ 46,703,107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25,674)	(132,005)
免稅收入之影響數	(4,550,835)	(4,187,5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1,324	7,518,8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	333,3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096,953	\$ 50,235,78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 (1,420,527)	\$ 46,296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129,992	\$ 317,257
負債準備	13,733	8,793
存貨	1,050,146	1,050,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46,750	2,326,784
外幣資產負債	6,269	32,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46,890	\$ 3,736,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11,116,883	7,420,791
外幣資產負債	354,929	1,661,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471,812	\$ 9,082,445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104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317,257	\$ (187,265)	\$ -	\$ 129,992
負債準備	8,793	4,940		13,733
存貨	1,050,146	-		1,050,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	(886)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26,784	(561)	1,420,527	3,746,750
外幣資產負債	32,451	(26,182)		6,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3,736,317	\$ (209,954)	\$ 1,420,527	\$ 4,946,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7,420,791	\$ (3,696,092)	\$ -	\$ 11,116,883
外幣資產負債	1,661,654	1,306,725		354,929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9,082,445	\$ (2,389,367)	\$ -	\$ 11,471,812

103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	\$ 317,257	\$ -	\$ 317,257
負債準備	23,605	(14,812)		8,793
存貨	1,050,146	-		1,050,1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03	(27,117)		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73,080	-	(46,296)	2,326,784
外幣資產負債	52,794	(20,343)		32,451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3,527,628	\$ 254,985	\$ (46,296)	\$ 3,736,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6,926,456	\$ (494,335)	\$ -	\$ 7,420,791
外幣資產負債	691,717	(969,937)		1,661,654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7,618,173	\$ (1,464,272)	\$ -	\$ 9,082,445

(6)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86年以前	\$ 29,569,341	\$ 29,569,341
未分配盈餘-87年以後	916,007,336	883,040,145
未分配盈餘合計	\$ 945,576,677	\$ 912,609,48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5,012,981	\$ 146,807,774
預計/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19.53%	20.02%

(8)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至興公司98年度增資擴展案

100年度-104年度

(9)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13.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4,734,044	\$ 56,463,469	\$ 221,197,513
勞健保費用	17,553,318	3,665,881	21,219,199
退休金費用	7,562,849	2,135,642	9,698,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326,484	3,844,210	50,170,694
折舊費用	92,873,227	5,821,068	98,694,295
攤銷費用	6,835,562	4,671,385	11,506,947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3,135,824	\$ 55,384,996	\$ 218,520,820
勞健保費用	18,066,869	3,791,857	21,858,726
退休金費用	7,960,939	2,434,353	10,395,2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068,109	4,778,184	55,846,293
折舊費用	111,148,163	5,936,616	117,084,779
攤銷費用	6,454,277	4,049,980	10,504,257

註：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計493人及518人。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期淨利(仟元)(A)	\$ 251,503	\$ 224,488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5,661.74	75,661.74
全年度約當流通在外平均股數(仟股)(B)	75,661.74	75,661.74
每股盈餘(元) (A)/(B)	\$ 3.32	\$ 2.97

15.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432	\$ 127,889
應收款項	497,020	531,014
合 計	\$ 631,452	\$ 658,903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70
應付款項	250,252	267,777
合 計	\$ 250,252	\$ 437,74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對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有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本期損益	\$ 3,431,733	\$ (3,431,733)	\$ 4,081,971	\$ (4,081,971)
權 益	10,630,432	(10,630,432)	10,234,992	(10,234,992)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惟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短期借款大部份為固定利率，本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資訊

本公司並未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情形，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資訊。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情形如下，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百分比	68.07%	65.33%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按金融負債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可能被要求還款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彙總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負債預計償還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	\$ -	\$ 250,252
一至三年	-		
三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計	\$ -	\$ -	\$ 250,252

期間\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
一年內	\$ 120,000	\$ 49,970	\$ 267,777
一至三年	-		
三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合計	\$ 120,000	\$ 49,970	\$ 267,777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187,412	32.825	\$ 268,751,812
歐元	839,551	35.880	30,123,076
人民幣	16,869,381	4.995	84,262,557
日幣	47,114	0.273	12,848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8,488	32.825	3,561,131
歐元	-	35.880	-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628,683	31.650	\$ 336,397,828
歐元	819,686	38.470	31,533,313
人民幣	5,192,221	5.172	26,854,168
日幣	14,747	0.265	3,90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6,616	31.650	29,010,897
歐元	53,998	38.470	2,077,304
日幣	-	0.265	-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105,049	\$ 470,988
其他關係人	25,555,864	31,553,621
合 計	\$ 26,660,913	\$ 32,024,60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期間二個月，以匯款支付。

2. 銷 貨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31,834,130	\$ 204,799,134
其他關係人	670,809,045	658,894,748
合 計	\$ 802,643,175	\$ 863,693,882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貨款收取二~三個月期之期票或匯款。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

(1) 應收帳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4,752,541	\$ 76,924,689
其他關係人	113,041,509	114,592,844
合 計	\$ 157,794,050	\$ 191,517,533

(2)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352,746	\$ 5,791,539
	-	-

(3) 應付帳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522,551	\$ 3,551,828
其他關係人	3,693,766	4,948,146
合 計	\$ 7,216,317	\$ 8,499,974

4. 其他交易事項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出售模具		
子公司	\$ 14,997,799	\$ 27,957,412
其他關係人	5,837,780	11,656,316
合 計	\$ 20,835,579	\$ 39,613,728
代辦費-其他關係人	\$ 5,493,418	\$ 5,460,423
加工費-其他關係人	2,907,865	4,863,695
技轉金收入-子公司	3,341,349	4,294,265
管理服務收入-子公司	3,352,746	5,791,539

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薪 資	\$ 10,116,742	\$ 9,321,333
執行業務費用	396,000	349,962
紅 利	8,903,698	8,685,308
合 計	\$ 19,416,440	\$ 18,356,603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內 容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183,166,013	\$ 183,166,013
	建 築 物	67,718,069	69,433,061
	合 計	\$ 250,884,082	\$ 252,599,0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104年12月31日為進口貨物、設備已開狀流通在外信用狀：無

2.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合約：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註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至興精機公司	全興工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銷貨	269,619,346	12.08%	二個月	正常	正 常	36,972,278	7.44%		
至興精機公司	全興國際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310,441,414	13.91%	二個月	正常	正 常	51,666,546	10.40%		
至興精機公司	昶興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6,290,415	4.76%	三個月	正常	正 常	34,287,101	6.9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業務	360,821,412	360,821,412	-	55.75%	345,608,226	60,022,934	33,251,719	子公司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BVI	轉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391,965,229	391,965,229	-	100.0%	508,239,153	5,576,030	5,454,899	子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股權-GSK VIETNAM CO., LTD.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塗裝加工	606,350,724	606,350,724	-	100.0%	587,840,780	50,775,865	50,775,865	孫公司

3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昶興科技有 限公司(註4)	汽車、特種車用 產品及精密沖壓 零件，及其他 交通器材之產銷 業務	391,965,229	註1、(2) 透過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轉投資	391,965,229	-	-	391,965,229	5,575,948	100%	5,575,948	510,164,755	-
蘇州昶興精密有 限公司	車輛用精密沖壓 零組件及其他精 密沖壓件零件、 模檢治具之研 發、生產及銷售 業務	7,494,230	註1、(3) 透過蘇州昶 興科技轉投 資	-	-	-	-	1,412,842	100%	1,412,842	24,634,813	-

40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391,965,229	395,904,000	1,348,583,46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因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自蘇州高新區大同路出口加工區遷址至蘇州高新區鴻禧路，營運由出口性質調整以境內銷售為主，致昶興精密有限公司營運與昶興科技公司重疊，為提昇營運管理，昶興精密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辦理清算程序中。